

法 学 论 点 要 览 丛 书

丛书主编 卓泽渊

刑事
诉讼
法学
论点
要览

副主编 / 董晓春
主 编 / 谢佑平

法 律 出 版 社

一、刑事诉讼概念与基本范畴

(一)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这一名词,从来在学者中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说法:狭义的刑事诉讼就是说,由于确定被告人有没有犯罪行为以及应该怎样科刑而发生法院和当事人相互联络的一切行为;广义的刑事诉讼就是说,以实行国家刑罚权为目的之一切行为。

——朱采真著:《刑事诉讼法新论》,世界书局出版,1929年版,第1页。

刑事诉讼(Strafprozess)一语,亦如民事诉讼,在法学上略有三个意义:

第一意义为刑事之诉(Strafklage),故称刑事起诉,亦可曰提起刑事诉讼。若从此意义,则刑事诉讼乃谓诉权之活动,即本于诉权以求国家刑罚权之实行。……

第二意义为刑事诉讼关系(Strafrechtsver-haltnis),故有时称刑事诉讼成立,即谓发生刑事诉讼关系。若从此意义,则刑事诉讼乃谓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法上之权利义务关系(即法律关系)。……

第三意义为刑事诉讼程序(Strafprozess oder Strafver-fahren),法学上用于此义者最为普遍。若从此意义,则刑事诉讼

乃谓以实行刑罚权为目的之诉讼行为总体。

——陈瑾昆著：《刑事诉讼法通义》，北平朝阳大学出版部，1931年版，第1—2页。

凡违反善良风俗和妨害公共秩序的行为发生时，当事人间的追求辩诘和第三者的判断这些行为就叫做刑事诉讼。

——孙绍康编著：《刑事诉讼法》，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页。

刑事诉讼之意义，可分狭义及广义两种：单指审判程序而言，则为狭义之刑事诉讼，若指侦查、审判，执行及附带民事诉讼程序而言，则为广义之刑事诉讼。

——张隽青编：《刑事诉讼法》，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页。

刑事诉讼之意义，分广狭二种。狭义刑事诉讼，谓法院与原告被告互相关联之行为。以确定国家刑罚权之有无及其范围为目的。盖仅指审判程序而言。广义刑事诉讼，乃谓以实行国家刑罚权为目的之行为全体，即侦查及执行程序，亦包括之。

——康煥栋著：《刑事诉讼法论》，会文堂新记书局，1943年版，第1页。

夫刑事诉讼一语，向有广狭二义：从狭义言，刑事诉讼者，刑事法院、刑事原告、刑事被告，相互关联之行为，用以确定被告曾否犯罪，应否科刑为目的；易词而言，刑事诉讼，系刑事法院、刑事原告、刑事被告、互相关联之行为，用以确定国家有无刑罚权为目的。

——夏勤著：《刑事诉讼法要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第3页。

刑事诉讼乃确定国家对于特定犯人有无刑事处分权及其范围之攻击防御并裁判之总体。

——蔡枢衡著：《刑事诉讼法教程》，河北第一监狱印刷，

1944年版,第3页。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力,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所进行的活动。

——陈一云、严端、张凤桐编著:《刑事诉讼法讲授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中国刑事诉讼程序,就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为追究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人所依次进行的法定活动步骤。

——陈光中、徐益初主编:《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和证实犯罪,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活动。

——徐静村、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刑事诉讼是国家活动的一个特定概念,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

——朱云、丁鸣、于绍元主编:《刑事诉讼法教程》,吉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刑事诉讼是统治阶级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活动。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调整手段中,刑事诉讼占有突出的地位。刑事诉讼所调整的不仅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同时,刑事诉讼还是其他社会调整手段的最终保障。当其他社会调整或法律调整受到阻碍或遭到破坏时,最终仍要用刑罚这种极端形式来强行实现其他手段实现不了的调整。

本质上说,刑事诉讼是保护法律权利的活动。如果把社会秩序理解为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在社会主体之间规范出的利益分配及其运行机制,那么,刑事诉讼则是一种保护国家、团体和个人等诸种社会主体的法律权利的活动。法律权利,是以一定的物质利益或者与物质利益紧密相连的精神利益为基础的,它是法律对社会主体行为自由限度的认可。权利通常是通过权利相对人履行义务而实现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规定社会主体有生命权、人身自由权、物质财产权、政治权等,而这些权利的享有必须以相对人履行义务为条件,即任何人都有义务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财产等,否则,将构成杀人罪、伤害罪、盗窃罪等而受到刑罚的制裁。因此,我们可以将刑事诉讼描述为这样一个事实过程:常态中的法律权利因为犯罪行为的侵害而处于非稳定状态,当事人或公益代表(公诉机关)提起诉讼,借助国家审判权和强制力,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从而使法律权利得以保护,社会秩序得以稳固和发展。

——谢佑平著:《刑事诉讼模式与精神》,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26页。

各国关于刑事诉讼的概念有“活动说”、“逻辑推理说”、“权力说”等学说。

(一)活动说

……《苏联大百科全书》对刑事诉讼下的定义是:“刑事诉讼

是调查和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及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及其指出的方法和手段,对刑事案件实行立案、侦查以及审判的业务活动。”(引自《苏联大百科全书》中译本,第31版,第26卷,第463页。)……

(二)逻辑推理说

主张“逻辑推理说”者认为,刑事诉讼是发现真理的方法。为了发现真理,实现刑法的目的,就要充分发挥诉讼程序的逻辑推理功能。这种观点在英美等西方国家的诉讼法学界有一定的代表性。……

(三)权力说

主张“权力说”者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刑事惩罚权。因此,他们对刑事诉讼下定义时着重强调刑事诉讼行使刑罚权的这一实质。

——王以真主编:《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处理案件的全部活动。

——陈卫东,严军兴主编:《刑事诉讼法通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刑事诉讼,有广狭二义。狭义刑事诉讼,专指以确定犯罪为目的,原告、被告及法院间所为之行为;广义刑事诉讼,则举凡以实行国家刑罚权为目的之行为皆属之。

——陈朴生著:《刑事诉讼法论》,台湾正中书局,1953年版,第1页。

刑事诉讼,为确定国家具体刑罚权之程序;其所指有广义、狭义之分。

(一)狭义之刑事诉讼

狭义之刑事诉讼,系指确定国家具体刑罚权之存否及其范

围之程序而言；依现制即指起诉及审判程序而言。

(二) 广义之刑事诉讼

广义之刑事诉讼，系指确定国家刑罚权之存否及其范围以及实行此项刑罚权为目的之一切行为而言。申言之，起诉前，为达成起诉目的而为之种种搜集证据之行为，即所谓侦查程序，以及起诉程序、审判程序，甚至裁判之执行程序，均包括在内。……

……因此所谓刑事诉讼，复有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之别：

1. 形式意义之刑事诉讼

形式意义之刑事诉讼，系指法律对于刑事诉讼之行为方式与次序所为之抽象规定，是乃得适用于具体事件之行为程式，而非具体事件之实际处理；简言之，即指确定国家具体刑罚权之法定过程与方式，而非实际实施之行为事实；故亦可称之为抽象之刑事诉讼。

2. 实质意义之刑事诉讼

实质意义之刑事诉讼，系就具体案件依照法定程式以为实际处理时所实施之诸具体行为……因此，形式意义之刑事诉讼，是为法律对于确定国家具体刑罚权之过程方式所为之抽象规定；而实质意义之刑事诉讼，是为因确定国家具体刑罚权所实际实施之行为过程或事项。

——胡开诚著：《刑事诉讼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1—2页。

刑事诉讼，指国家行使刑罚权，确定刑罚权之存在与否及其范围的法定程序。

——林荣耀编著：《刑事诉讼法释论》，立明印刷所，1991年版，第1页。

刑事诉讼者，宣告因犯罪而生国家之科刑权以确定且执行为目的，向此目的进行之法定行为之总体也。

——(日)丰岛直通著,陈宗蕃、程树德、林志烜译:《刑事訴訟法新论》,上海普及书局,1907年版,第1页。

刑事诉讼又称刑事审判程序。这一专用名词的涵意包括全部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它着重指出了实现刑事案件审判权的诉讼程序和诉讼阶段的特殊意义。

——(苏)И·В·蒂里切夫等编著,张仲麟、韩延龙等译:《苏维埃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7页。

(二) 刑事訴訟法

第一,实质之意义

凡规定刑事訴訟之法规均称曰刑事訴訟法,此实质之意义也。若从此义,则所谓刑事訴訟法并不限于一种,故又可称曰刑事訴訟法规,凡一法令苟其全部或一部之规定,系关于刑事訴訟,则该法令全部或一部即可谓具有刑事訴訟法之性质。

第二,形式之意义

单称国家命名为刑事訴訟法之法典为刑事訴訟法者,此形式之意义也。

——陈瑾昆著:《刑事訴訟法通义》,北平朝阳大学出版部,1931年版,第15页。

刑事訴訟法就是规定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的法条。

——孙绍康编著:《刑事訴訟法》,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5页。

刑事訴訟法之意义,有形式与实质之分,称国家命名为刑事訴訟法之法典为刑事訴訟法者,形式刑事訴訟法也。……凡法规之内容,有关于刑事訴訟之程序,即可谓具有刑事訴訟法之性质,而称为刑事訴訟法者,实质刑事訴訟法也。

——康煥株著:《刑事訴訟法论》,会文堂新记书局,1943年

版,第2—3頁。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可從兩方面觀察之:從形式方面觀察,所謂刑事訴訟法,即刑事訴訟法典;從實質方面觀察,所謂刑事訴訟法,即刑事訴訟之規則也。

——夏勤著:《刑事訴訟法要論》,重慶商務印書館,1944年版,第3頁。

刑事訴訟法乃規範刑事訴訟程序的法規。

——蔡枢衡著:《刑事訴訟法教程》,河北第一監獄印刷,1948年版,第3頁。

刑事訴訟法:國家制定和認可的關於追究和懲罰犯罪的活動程序的法律規範的總和。

——《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4年版,第666頁。

刑事訴訟法:國家規定的關於辦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

——《法學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80年版,第245頁。

我國的刑事訴訟法是國家制定的公安司法機關在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參加下進行刑事訴訟活動必須遵守的法律規範。

——陳光中主編:《刑事訴訟法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0年版,第3頁。

刑事訴訟法就是規定刑事案件處理程序的法律,是統治階級按照自己意志規定刑事訴訟活動怎樣進行,司法機關、當事人及其他參與人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應當有哪些權利、義務,應當採取哪些原則、步驟、方式、方法等法律規範的總稱。

——王國樞主編:《刑事訴訟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版,第23頁。

各國關於刑事訴訟法的概念有“程序說”、“方法說”、“調整活動與關係說”等。

(一)程序说

“程序说”就是将刑事诉讼法归结为规定刑事诉讼各项程序的法律规范。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如逮捕、搜查和扣押、保释、审判等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和法院确立的规则。”(参见 Black's Law Dictionary 中 Criminal Procedure 词条。)……

(二)方法说

“方法说”就是将刑事诉讼法归结为规定进行刑事诉讼方法的法律规范。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诉讼程序法是“进行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的方法”。“规定在法院可能被行使的权利和履行责任的方法的，就是程序法”。(引自 Black's Law Dictionary 中 Procedural Law 词条。)……

(三)调整关系说

主张“调整关系说”者认为，刑事诉讼法是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刑事诉讼法是一种社会性的、互相制约的法律规范体系，这种法律规范调整的是提起刑事诉讼、侦查、审理和解决刑事案件、执行判决等活动，以及由这种活动产生的社会关系。”(引自 U·B·蒂里切夫等编著：《苏维埃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8 页。)

这个定义强调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各项活动以及随之而发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综上所述，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及行为，以调整刑事诉讼各阶段上的各种诉讼关系为基本内容的法律。

——王以真主编：《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4—6 页。

刑事诉讼法，为规定刑事诉讼程序之法律，换言之，亦就是规定确定国家具体刑罚权之程序之法律，通常有实质意义之刑事诉讼法及形式意义之刑事诉讼法之别：

(一)实质意义之刑事诉讼法

实质意义之刑事诉讼法,系指实施刑事诉讼行为实际所应适用之一切程序性规定而言。

(二)形式意义之刑事诉讼法

形式意义之刑事诉讼法,系指形式上具有刑事诉讼法之名称者而言;换言之,亦即刑事诉讼之法典。

——胡开诚著:《刑事诉讼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2—3页。

刑事诉讼法者,乃国家为确定刑罚权之存否及其范围之程序法规也。

——梁恒昌著:《新刑事诉讼法论》,三民书局,1989年版,第1页。

苏维埃刑事诉讼法是以法律为依据的,以法律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按照特殊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的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以及案件参与人的活动,目的在于全面、迅速地揭露犯罪,揭发和公正地惩罚犯罪人,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不被交付审判,预防和根除犯罪,教育公民坚决遵守法制和尊重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则。

——(前苏联)И·В·蒂里切夫等编著;张仲麟、韩延龙等译:《苏维埃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7页。

(三)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乃刑事诉刑法学^①的主体对于刑事法学的客体认识之体系。

——蔡枢衡著:《刑事诉讼法教程》,河北第一监狱印刷,1948年版,第1页。

注①:这里的“诉刑法学”理应是刑事诉讼法学,但原著上却是“诉刑

法学”，为忠实原著，编者在此照录。

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

——严端主编：《刑事诉讼法教程》（大专法律专业教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4页。

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

——张子培主编：《刑事诉讼法教程》，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四）刑事诉讼的目的

刑事诉讼之目的乃在确定刑罚权之存否及其范围（Fe-ststellung des Straatslichen Strafanspruchs nach Existenz und Inhalt）。

——陈瑾昆著：《刑事诉讼法通义》，北平朝阳大学出版部，1931年版，第2页。

刑事诉讼有两个主要目的：第一，迅速有效地执行刑法；第二，确保被告的权利。

——《国际百科全书》，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78页。

所谓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是统治者按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和基于对刑事诉讼固有属性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刑事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

刑事诉讼目的可分为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和直接目的两个层次。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与法的目的是一致的，即在于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促进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应为实现国家刑罚权和保障公民人权的统一。

——陈光中、陈瑞华、汤维建：《市场经济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展望》，《中国法学》1993年第5期，第9页。

所谓刑事诉讼目的，就是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是统治者基于自己的需要和对刑事诉讼固有属性的认识所预先设计的关于刑事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

刑事诉讼目的可以分为直接目的与根本目的。任何类型的刑事诉讼，其根本目的都是维护特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

……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可以概括为实现国家刑罚权与保障人权的统一。所谓实现刑罚权，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正确适用刑法，惩罚犯罪；所谓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保障公民的生命权、自由权、平等权和财产权等合法权利，以及刑事诉讼法为保障这些权利在诉讼中不受侵犯而赋予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的两个方面既统一又对立。
……

……我国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是维护有利于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巩固与发展的社会秩序。……

……我国的刑事诉讼目的有以下特点：

第一，我国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原理以及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

第二，实现刑罚权与保障人权的统一体现出我国刑事诉讼对秩序、公正、效益等相互联系着的多方位的诉讼价值的追求。……

第三，实现刑罚权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的目的，在具体内容上与实体真实和正当程序的目的观不同。……

——陈光中、宋英辉：《我国刑事诉讼目的与审判结构之探

讨》，《政法论坛》1994年第1期，第8—10页。

刑事诉讼基本目的是设计和运用刑事诉讼制度想要追求的基础目的和想要获得的主要结果。……

国际诉讼理论界认为，刑事程序的设计与运作应当追求的具有终极意义的目标，亦即刑事诉讼追求的基本目的，主要是自由和安全。……

在刑事诉讼基本目的体系中，自由与安全的矛盾冲突最为重要，并且难以折衷和调和。……

我国在刑事诉讼立法和实践中基本上坚持了注重安全但也兼顾自由的刑事诉讼目的体系……实际上我国奉行的是以安全为核心的刑事诉讼目的体系，以有效控制犯罪作为基本目标。……

探寻理想的刑事诉讼目的并构建合理的刑事目的体系，应当以下述理论命题为讨论问题的基点：

其一，合理的刑事诉讼目的体系应当兼容自由与安全两种目的。

其二，合理的刑事诉讼目的体系必须对自由和安全都给予足够的关注。

其三，合理的刑事诉讼目的体系应当偏重安全目的。……

第四，合理的刑事诉讼目的体系应当保持适当张力。……

用理想的刑事诉讼目的体系来比较、评判现存两种刑事目的体系，可以发现它们都存在一些问题。以自由为核心的目的观倒置了安全与自由的排列顺序，对自由的关注超过了安全，显然与适当偏向安全的理想目的观相悖。……与此相反，奉行以安全为核心的刑事诉讼目的体系的大陆法系国家由于过分注重安全目的，自由尤其是被告人权利没有受到应有重视，整个目的体系呈严重倾斜的态势。……

从根本意义上讲，要解决两大法系刑事诉讼目的观存在缺

陷问题,其出路在于按照合理的刑事诉讼目的体系修正乃至重新构建诉讼目的体系。……

……我国的刑事诉讼目的体系虽然在整体上值得肯定,但从发展角度看,这一目的观及相应的诉讼制度都还存在着一些缺陷。最根本的还是在于,该目的观对个人权利的重视和保护尚较弱,以致司法实践中侵害个体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

——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上册),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3—71页。

所谓刑事诉讼目的,就是以观念形式表达的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是统治者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基于对刑事诉讼及其对象固有属性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刑事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

……可以将刑事诉讼目的分为不同的层次,即直接目的与根本目的。……

……有的学者认为……我国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应当是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的统一。……有的学者主张确立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并重的诉讼目的……该部分学者将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概括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这些有关刑事诉讼目的的及其根据的理论的提出,使我国有关刑事诉讼目的的研究前进了一步,拓宽了刑事诉讼目的研究的视野。不过,就其确立的依据和对直接目的概括本身而言,尚有待进一步研究或完善。……

我国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包括控制犯罪(或曰实现刑罚权)和保障人权两方面。……

……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既统一又对立。……

……我国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宪法制度及其赖以巩固和发展的秩序。……

……在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与根本目的相互依存、相互

作用,共同调整刑事诉讼的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

——宋英辉著:《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89页。

笔者认为,应从理论上将我国刑诉的基本目的概括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

……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来概括刑诉目的,是惩罚犯罪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或惩罚犯罪与保护无辜这两种概括所不能比的。这不仅体现在前者的内容远比后者丰富之上,更重要的是体现在把保障人权作为我国刑诉目的之一的时代意义之上。……

作为刑事诉讼主要矛盾的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二者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刑事诉讼必须追求两者的统一。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7—139页。

理想的诉讼模式应该是正义、效益的结合,是有利于打击犯罪与有利于保护人权的统一,有利于公民对司法权力运作的监督。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基本上实现了这一要求……

——王洪祥、欧阳春:《刑事诉讼的价值与冲突》,《法律科学》1997年第1期,第35—41页。

刑事诉讼的目的,在发现实质的真实。

——林荣耀编著:《刑事诉讼法释论》,立明印刷所,1991年版,第1页。

(五) 犯罪控制

所谓控制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

以抑制犯罪,以及通过刑事程序本身的作用来抑制犯罪。……

……刑事诉讼在控制犯罪方面的作用表现为两方面,其一
是通过适用刑罚来抑制犯罪,其二是通过程序本身抑制犯罪,两
者紧密联系……

——宋英辉著:《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年版,第84—92页。

犯罪控制模式主张刑事诉讼程序的最重要的机能就是抑制
犯罪,即为了维护公共秩序,犯罪必须被置于严格的控制之下。
因而这一模式最关心的就是程序的效率……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年版,第25—26页。

在安全与自由两种价值中,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与安宁
是刑事司法最根本的价值,对自由的维护不应妨碍打击犯罪并
主要通过对犯罪的惩罚实现。这种观念通常称为犯罪控制
观。……

……根据犯罪控制观,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都必须贯彻
以下几项原则和要求。其一,自由裁量原则。……其二,配合原
则……其三,权利有限原则。……其四,效率原则。

——左卫民著:《价值与结构——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四
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1—82页。

(六)人权保障

保障人权的基本目的有三层含义:一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
刑事追究和保护有罪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以及辩护人的诉讼权
利;二是保护自诉人、被害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三
是保护一般公民的合法权益。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